

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第四季度监督性监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 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## 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## 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[xinyu\\_testing@126.com](mailto:xinyu_testing@126.com)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吉林省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		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李鑫 王元军
采样日期	2023年11月27日至11月28日	检测日期	2023年11月27日至11月30日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3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YJCS141-144		

## 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<sup>3</sup>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五篇 第二章 六(三)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39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39	3	mg/m <sup>3</sup>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39	3	mg/m <sup>3</sup>
5	林格曼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—	级
6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7	μg/m <sup>3</sup>
7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-205 XYJCS102	0.0025	mg/m <sup>3</sup>

## 三、天气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3年11月27日	-8.6	100.1	43.2	2.0	西北
2023年11月28日	-7.7	100.2	44.7	1.6	西北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 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kg/h	m <sup>3</sup> /h	%
2023年11月27日	选厂烟囱排口	颗粒物	20231127 FQ180201	50	11.0	13.9	0.449	40774	11.5
		二氧化硫	/	300	15	19	0.612		
		氮氧化物	/	300	44	56	1.79		
		汞	20231127 FQ180202	0.05	<0.0025	—	—		
		林格曼烟气黑度（级）	/	≤1	<1				
	矿山部烟囱排口	颗粒物	20231127 FQ180301	50	12.1	16.1	0.086	7110	12.0
		二氧化硫	/	300	13	17	0.092		
		氮氧化物	/	300	98	131	0.697		
		汞	20231127 FQ180302	0.05	<0.0025	—	—		
		林格曼烟气黑度（级）	/	≤1	<1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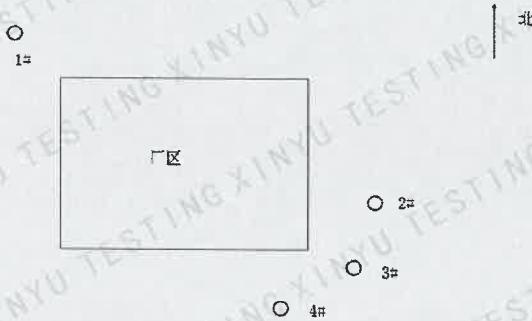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  
 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  
 3.限值标准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表2中限值标准；  
 4.选厂烟囱排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146.4℃，含湿量为4.4%，流速为9.4m/s；  
 矿山部烟囱排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64.7℃，含湿量为4.2%，流速为2.4m/s。

**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二）**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2023年11月28日	总悬浮颗粒物	上风向 1#	20231128FQ180301	0.152	1.0	mg/m <sup>3</sup>
		下风向 2#	20231128FQ180401	0.188	1.0	mg/m <sup>3</sup>
		下风向 3#	20231128FQ180501	0.206	1.0	mg/m <sup>3</sup>
		下风向 4#	20231128FQ180601	0.219	1.0	mg/m <sup>3</sup>

备注：1.限值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限值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注：○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编写： 陆德

签发： 郭树子

审核： 陆德

签发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1 日

**\*\* 报告结束 \*\***